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芬
相　對　人　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光宏
相　對　人　林依民
　　呂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光宏、林依民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5,0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光宏、呂昭德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7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137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光宏、林依民連帶負擔80% 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光宏、呂昭德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15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於上開事件卷宗足憑。是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光宏、

林依民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,052元【計算式：68,815× 80% ＝55,0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，餘13,763元【計算式：68,815－55,052＝13,763】由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光宏、呂昭德連帶給付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